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及通函及公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除了第2(a)、2(c)、2(d)、2(f)、2(g)及2(h)項決議案外，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牟忠緯先生及李光營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1,423,920股，此乃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規定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407,169,902 (97.23%)	68,635,000 (2.77%)
2.	(a) 重選郭格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20,090 (0.01%)	2,475,784,812 (99.99%)
	(b) 重選牟忠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2,407,169,902 (97.23%)	68,635,000 (2.27%)
	(c) 重選鄧里先生為執行董事；	20,090 (0.01%)	2,475,784,812 (99.99%)
	(d) 重選鄺權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0,020,090 (2.02%)	2,425,784,812 (97.98%)
	(e) 重選李光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77,909,902 (96.05%)	97,895,000 (3.95%)
	(f) 重選王漢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5,020,090 (6.67%)	2,310,784,812 (93.33%)
	(g) 重選吳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655,090 (2.09%)	2,424,149,812 (97.91%)
	(h) 重選李建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655,090 (1.48%)	2,439,149,812 (98.52%)
	(i) 重選羅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7,169,902 (97.23%)	68,635,000 (2.27%)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07,169,902 (97.23%)	68,635,000 (2.27%)
4.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07,169,902 (97.23%)	68,635,000 (2.2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2,407,169,902 (97.23%)	68,635,000 (2.2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407,169,902 (97.23%)	68,635,000 (2.2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359,484,902 (95.30%)	116,320,000 (4.70%)

由於除了第2(a)、2(c)、2(d)、2(f)、2(g)及2(h)項決議案外，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除了第2(a)、2(c)、2(d)、2(f)、2(g)及2(h)項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2(a)、2(c)、2(d)、2(f)、2(g)及2(h)項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郭格林先生、鄧里先生、鄺權壯先生、王漢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郭格林先生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牟忠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隨著郭格林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已議決解除郭格林先生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的所有職位及職務，並暫停其所有相關職責，即時生效。

為免生疑，僅此警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各方，自本公告日期起，任何未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並經其正式批准的文件或事宜均屬無效，且對本集團不具約束力。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隨著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僅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各項：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4.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物識合適的候選人來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候選人。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光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